

卖保险要讲清楚 免责条款需明示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维权事件

2015年1月13日,鲁某走进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原来,2014年3月4日,鲁某丈夫刘某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同年5月20日,刘某驾驶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不幸身亡。鲁某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但保险公司以刘某死亡事由符合保险合同免责条款(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为由出具理赔拒付通知书。

维权过程

赵县法律援助中心尹东彬律师受理此案,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在保险合同订立阶段,保险公司依法应当将保险合同条款、所含专业术语及有关文件内容,向投保人审慎说明,使投保人准确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本案中,销售员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没有履行审慎说明义务,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免责条款不能

生效。同时,保险公司拒付理由不符合法定除外责任,刘某属意外死亡,而非自杀,保险公司理应支付保险金。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鲁某保险金及利息10.6万元。

维权观点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维权提醒

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并不当然无效,在保险人未审慎说明的情况下,免责条款无效,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真情涌动

——平山县公安局灾后为民服务记事

获。据悉,该嫌疑人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合格证、销售发票为自己购买的被盗车辆办理牌照,被山东警方以涉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上网追逃。

7月31日上午,网安大队接齐女士报警称:其收到一条银行短信,称她的账号出现异常将被冻结,其按照短信中所留的电话打过去,根据电话指示操作转账6万余元后发现被骗。民警怀疑犯罪嫌疑人有可能是通过“伪基站”发送诈骗信息,于是通过专业设备寻找发射源。当日傍晚,办案民警在平山县通往井陘县的公路上发现可疑车辆,迅速将该车和人员控制,果然在车内缴获“伪基站”设备一套。嫌疑人黄某现已依法刑事拘留。

走访帮扶对象

平山镇某村崔某是个残疾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境特别贫寒,是回舍派出所所长张建波帮扶对象。两年前,崔某的女儿小崔还在读高一,因交不起学杂费和生

活费,一度产生辍学的念头。张建波主动帮扶,使小崔顺利地完成了高中学业,考入了大学。这次因遭洪灾,崔某家庄被淹,基本绝收。8月8日,张建波将5000元学费打入小崔的卡内,表示会一如既往地资助小崔,直至其完成大学学业。走访时,张建波还给崔某家中送去了慰问品,这是张建波灾后第三次到崔某的家中进行慰问。

送证上门

因特大洪灾,古月辖区通讯和公安内网中断,日常工作受到影响。古月派出所为使前来办理户口、身份证等事项的群众能够及时拿到所需证件,知难而上,不等不靠,对群众所办理的事项认真进行登记,每天由民警携带各种相关材料和手续,到几十里之外有公安内网的温塘或小觉派出所加班加点为群众办理证件,然后利用晚上或早上把证件送到群众手中。7月20日至8月8日,已为群众上门送交各类证件13次。



图为民警将办好的证件送到群众手中。

□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岂斐友

在抗洪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过程中,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困难中的群众提供服务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平山县公安局根据辖区实际,结合自身职能,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帮助群众恢复灾后生产,重建美好家园。

有的放矢强防控

古月镇是重灾区,古月派出所民警加班加点,坚持24小时不间断武装巡逻,特别把受灾较重的重点路段、村庄作为重点巡逻目标,

积极协调各村治保会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对偏远山区,派出所安排警车进村巡逻,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和咨询。同时,根据当前的治安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500余条,分批分期为群众现场讲解躲避自然灾害的各类防范措施,受教育群众约2万人。

7月28日,派出所民警在某村巡逻时,一位年过六旬的老人主动将在清理室内淤泥时发现的60枚雷管上缴给民警。

严打各类犯罪

7月22日上午,治安大队民警通过蹲坑守候,在回舍镇将山东聊城警方上网逃犯周某(平山人)抓

政法委机关干部投身抗洪救灾

□ 郝晓光

永年县遭受特大洪涝灾害,部分乡镇受灾严重。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永年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干部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工作中。县委政法委书记、群工部长王天保昼夜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救灾。县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分成五个抢险救灾小分队,第一时间奔赴刘营镇龙曹村和讲武乡东赵王固村开展抗洪救灾。

为了能让群众早点搬回家住,重建家园,全体机关干部不怕苦、不怕累,顶烈日、冒酷暑,早上6时多就到分包灾民家中,与灾民一块清淤泥、搬家具、整理庭院,一直干到晚上七八时,中午一碗泡面充饥。

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山林深入包户家中清淤泥、搬家具,晾晒浸泡的麦子。连续一周的劳累,他的眼底充血,视线模糊,仍坚持在一线,还与主要领导一块协调一家民营企业和爱心人士为灾区群众送去200件饮用水和200件方便面等救灾物资。主任科员温少峰自己老家进水受淹,却顾不上回家看一看。副科级干部王亚莉与同在其他部门工作的丈夫并



图为政法委机关干部深入包户家中清庭院、清巷道、清淤泥。

肩战斗在清淤一线。

面对群众家中几十厘米深的淤泥和浸泡发霉的家具物品,抢险分队20名参战同志克服种种

困难,用铁锹一锹锹铲,水桶一桶桶往外提,小车一车车推,硬是把分包的24户群众庭院淤泥清理干净。期间,共出动人力240多

人次,累计清淤2500立方米,腾搬大小家具3000多件,充分显现了机关党员干部践行党的宗旨、全力为民解难的风采。

无证酒后驾无牌摩托车上路被查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李明)8月8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交警大队查获一驾驶人,其无驾驶证,酒后驾驶无牌照的摩托车。

据了解,该驾驶人驾驶黑色无牌摩托车沿丰南区汇通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祥青桥时,被检查的执勤民警拦截。民警让其出示

行驶证和驾驶证,该驾驶人拒不配合。通过与其交流发现其疑似酒后驾驶,遂对其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测试,结果发现该驾驶员属于酒后驾驶。后经进一步对其身份进行核查,发现此人未获取驾驶证,其摩托车也未取得行驶证。此人被警方处以治安拘留5日,处1700元罚款的处罚。

枣强县交通运输局

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运输

枣强县交通运输局超限检测站日前大力开展超限超载运输集中整治活动,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为目的,以卸载为主要手段,24小时不间断开

展路面治超工作。目前,该县干线货车55吨以上严重超限车辆行驶行为得到了有力打击,超限运输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牛敏

正定法院

使用好军转干警

本报讯(记者 张哲)为选拔好、使用好军转干警,发挥他们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军人品质,正定法院着力提高军转干警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近年来,该院有20名军转干警取得“优秀法官”、“优秀工作者”、“调解能手”、“办案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

正定法院现有军转干警27人,占全院政法编制的40%。工作中,他们坚持政治上多关心、能力上多培养、工作上多重视、生活上多照顾,逐渐形成了“军人庭长”、“军人执行组”等一系列雷厉风行、作风过硬的司法品牌。近年来,该院6名军转干警通过司法考试取得审判资格,12名军转干警锻炼成为审判执行业务骨干。

平乡环保局

六措并举 推进环保工作

平乡县环境保护局着力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开展,六措并举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

该局加大执行力度,切实提高案件履行率;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切实抓好联系民生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的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服务意识,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做好工作的责任感;树立学习和纪律意识,全面改善环保队伍的整体形象;增强团结和全局意识,努力构建和谐科室、和谐单位;增强创新和危机意识,促进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郑斐

交通事故法援案件实行“点援制”

山海关法援中心三年助当事人挽回损失80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刘芳)8月7日,来自安徽的张女士专门来到秦皇岛市山海关法律援助中心,感谢中心工作人员帮助她打赢了交通事故赔偿官司,获得了近25万元赔偿。

张女士是安徽人,儿子毛某23岁,在山海关打工。2015年12月毛某行至山海关区粮食宾馆门前,被驾驶三轮摩托车的陈某撞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张女士常年有病,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因无力负担诉讼阶段的律师费用,找到山海关法律援助中

心寻求帮助。

山海关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专门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指派律师承办该案。7月20日,山海关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陈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一次性赔偿张女士248575元。

近年来,山海关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加大对交通事故涉案当事人的援助力度,努力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三年来,共接待交通事故赔偿法律咨询625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8份,办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47件,

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0多万元。

为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山海关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案件实行“点援制”,指派熟悉交通事故赔偿的律师为当事人办理。对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案件实行全程跟踪,采取旁听案件、检查卷宗、回访当事人并及时听取主审法官意见等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并将司法医学鉴定、公证纳入到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案件中,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邯郸警方破获邯钢生活区系列盗窃案

价值约4.5万元香烟食用油电动车等被起获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树生)8月5日,记者从邯郸市警方获悉,该市警方经缜密侦查、细致工作,成功破获邯钢生活区烟酒超市、便利店系列盗窃案,查获涉案价值约4.5万元的香烟、食用油、电动车、电视机等物品。

自2015年7月至今年7月期间,邯山公安分局多次接到邯钢生活区院内群众报案称:多家超市、便利店被盗窃现金、香烟、电动车等财物。案发后,警方虽付出大量工作未发现犯罪分子踪迹。

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开始后,邯山分局面对来自各方面的重重压力,不畏艰难,顽强攻坚。为尽快破案,邯山分局在会同市局刑警支队进行线索全面梳理的同时,一方面及时与受害人沟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取得当事人的理解、配合和支持,并调取大量监控视频上百小时,走访邯钢生活区群众200余人,另一方面从被盗窃物销赃地点入手,查找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

功夫不负有心人。参战民

警经大量的辛勤工作及案件串并,发现并确定李某元有重大作案嫌疑。为将嫌疑人抓获归案,民警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展开工作。7月31日晚,民警经过蹲守,在邯钢生活区院内嫌疑人的临时窝点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元对其自2015年7月份以来在邯钢生活区院内数十次盗窃烟酒门市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嫌疑人的交代,办案民警起获了涉案价值约4.5万元的香烟、食用油、电动车、电视机等物品。

张市万全区检察院

开展向洪涝灾区捐款活动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号召,积极组织全院干警开展向全省发生洪涝灾害地区捐款活动。

此次捐款活动,该院干警踊跃捐款,奉献爱心,

以实际行动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美好家园,充分体现了检察干警对灾区群众诚挚的关怀。目前,该院干警3200元捐款已送交该区救灾捐赠办公室。王平 孟秀模

霸州市第二医院

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迈上新台阶

霸州市第二医院把医院中心工作与公立医院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管理上从严,工作上做实,强化内涵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医院综合管理及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该院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国家综合二级甲等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河北省“三星级文明窗口单位”,廊坊市“文明单位”、“消费者信得过单位”。

该院加强医疗人才培养,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上帮下、老带新、强扶弱的办法建立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和巡回医疗制度,与天津环湖医院、天津南开医院、天津医院、天津中心妇产医院等结为协作

单位,通过进修、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高医务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

该院根据新农合政策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及严格的管理措施,为新农合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实行医生为第一责任人的首诊负责制,充分保障患者知情权;为参合患者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等签字确认制度;增加新农合办公场地和窗口,为患者提供咨询等便民服务;在医院门诊悬挂“新农合定点医院”标识;在新农合报销结算窗,悬挂参合患者就诊流程、报销流程、推出的新政策等,保证了农合病人在住院期间的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崔莹 张立明